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佩蓉
電話：(06)3901131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justlemon3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490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資料請至本府公務入口網下載（識別碼：1131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本(109)年4月28日起，於「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系統」(WebHR系統)核定之個人服務、在職及離職證明書文件，將寫入區塊鏈提供驗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4月17日總處資字第10900312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人事人員於WebHR系統核定當事人於「個人資料服務網」(MyData系統)申請之個人服務、在職及離職證明書後，將寫入區塊鏈提供驗證，請務必謹慎核定相關申請案件。上述案件經核定後即不可變動，如需更改或刪除，請於WebHR系統執行「重送」或「註銷」功能。
- 三、當事人於MyData系統下載之證明書文件，除具備該處浮水印外，另包含驗證用之QR Code，當事人可於MyData系統設定開啟(預設)或關閉驗證狀態。
- 四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、MyData系統「人事人員」及「一般公務人員」操作手冊各1份，附件資料請至本府公務入口網 (<http://login.tainan.gov.tw/odattach.aspx>) 下載（識別碼：1131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